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。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3年5月23日上午9:15 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3. 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诸暨千禧路 5 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 楼报告厅。
 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。
- 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6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4,514,2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241%,其中:

1.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数524,158,02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05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,代表股份数 356,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15人,代表股份数356,2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9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24, 317, 1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624%; 18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60%; 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24, 317, 1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624%; 18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360%; 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

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524,317,1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4%;18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0%;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24,317,1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4%;18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0%;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4,317,1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4%;18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0%;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59,1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659%; 18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0601%; 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4,314,1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19%;192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6%;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56,1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

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237%; 192,000 股反对,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023%; 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4, 287, 8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68%; 218, 3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16%; 8, 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29,8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4402%; 218,3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858%; 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4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4, 287, 8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68%; 218, 3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16%; 8, 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16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4,317,1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24%;189,0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0%;8,10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

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名字: 田昊、何新宇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;
 - 3.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